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质量监控办法 (修订稿)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的精神，根据《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通〔2016〕290号）、《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内涵发展和质量优先的工作方针，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形成自我约束、自我评价、自我提高的质量监控

长效机制，走产教融合之路，着力提升我院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二、组织管理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质量监控实行两级管理体系。

学院现代学徒制领导小组负责各试点专业的宏观质量监控管理。主要包括：组织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的教学诊断和改进制度；组织建立试点专业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建立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试点专业教学质量督查等。

各试点专业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教学质量监控管理。主要包括：建立试点专业教学质量标准、教学诊断与改进等工作机制，通过采集、处理和利用各种教学反馈信息，对教学效果进行检测、鉴定和评价，并做出改进；建立学徒（学生）学习管理档案，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学习实践情况，全程跟踪指导和管理学徒（学生）学习实践过程；及时采集从入校到毕业期间学徒（学生）各个阶段的数据，对毕业后的学徒（学生）进行跟踪调研，对参与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学徒（学生）进行横向和纵向比较，对教学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等。

三、主要内容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人才规格设置要科学准确，专业定位必须紧贴市场、紧贴产业、适应新技术、新模

式、新业态发展实际需求对接，满足合作企业的职业岗位需求。专业课程体系必须科学，课程体系构建要符合合作企业的用人需求，素质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应纳入课程体系，注重人的全面发展；课程设置要体现岗位典型工作任务的需要，内容要对接职业标准、行业标准，专业理论、实践技能比重适当，专业核心能力及其考评方式体现企业用人导向和素质技能要求；教学安排合理，能落实校企联合确定教育教学活动，教学过程要对接企业生产过程。

参加学徒制试点专业建设的校内教师，应具有比较深厚的文化基础或专业理论功底，熟悉行业对岗位人才的素质要求，掌握企业对工作岗位的主要技术需求，并能将其融进教学文件和教学过程。企业教师（师傅）应当是专业对应主要岗位的技术人员或技能熟练的人员；同时，师傅应当有一定的文化基础和较好的交流能力，愿意参与合作培养人才的相关工作。不管是校内导师还是企业导师都要做到为人师表，身心健康，热爱教育工作。

教学条件保障质量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第一，合作企业拥有足够接纳学徒实习的工作岗位数量，同时各岗位配备必需和安全的工作工具。第二，校内教学环境现代化条件，特别是实行信息化教学的相关条件，能满足多种教学方法的独立或交叉实施，以确保课堂教学效果。第三，双方后勤服务

设施完善，能保证教学实训生活等需求。第四，试点专业的建设和运行经费要有保障。

为确保培养合格的具备“工匠精神”的技术技能人才，教学各环节的质量监控应紧紧围绕以“学生”为主体和中心，教师（师傅）为主导进行。学徒培养质量主要包括爱岗敬业精神培养、沟通协作能力、必要的专业知识、比较熟练的岗位技能、产品设计与制作的基本能力、岗位实践报告（小结）、师傅指导意见、毕业要求达成度等方面组成。

学徒制运行质量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双方的领导机构与日常运行机制运行灵活有效；二是双方工作人员的基本职责与奖惩分明；三是运行经费管理效益较高。

四、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为质量管理处。

附件：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质量评价与检查方法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12 月